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2期（总第73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2期（总第739期）

2017年8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7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8号） (22)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9号) (25)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
委员会关于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规字〔2017〕4号) (33)

-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7年第7号) (35)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0号)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规划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7日

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农民（含农转居人员）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补偿公平、妥善安置的原则。

第四条 征收土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征收土地应当避开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等应当予以保护的区域。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

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征收补偿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和园林、审计、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征收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征地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征地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二章 征地程序

第八条 建设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属非储备用地的，由用地单位持立项批准文

件、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等材料，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属储备用地的，由储备机构持规划部门确定的储备用地界址坐标和土地测绘机构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第九条 用地申请经审查通过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预告，在被征地现场、被征地村集体所在地或村民聚居地张贴，并在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征地预告或者建设通告发布后，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条 征地预告或者建设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以下事项：

- (一) 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 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三) 办理入户和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分户的除外；
- (四)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 (五) 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六) 房屋、土地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 (七)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前款事项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和证据保全，并组织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协商。

第十三条 征地调查结果应当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不配合调查确认的，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确认。

未经征地调查并确认的，不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第十三条 征地报批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拟订的征地方案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由用地单位预存入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实施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应当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试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153号）等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将征地补偿款预存到监控银行的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地补偿款预存账户，取得进账凭证后，方可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并在征地批准后拨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统一征收，统一按项目供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统一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

农用地转用和征地报批时，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拟订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征地报批时，应当同时报批留用地安置方案，除折算货币补偿款、等价置换房屋或留用地指标面积不超过3亩无法独立选址的外，应列明留用地选址位置、面积和拟安排用途等内容。留用地指标面积不超过3亩无法独立选址的，征地项目可先行办理报批手续，留用地指标可按规定与其他征地项目征收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所安排的留用地指标累计合并使用。

征地报批时，应当附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相关材料，包括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 征地批准后，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征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必要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在征地报批前履行了预告、调查和听证程序并完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确认以及补偿登记的，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征地报批的同时，根据土地登记资料和征地调查确认结果，核对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对在征地过程中形成的属于同一个村集体，不具备独立耕作条件，形状不规则，确实难以利用或无法利用的夹心地、边角地，可以参照本办法一并予以补偿。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载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留用地安置等事项。

第十六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批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符合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的规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申请组织听证。

第十七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时，应当附上属地区政府的意见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举行听证的，还应当附上听证笔录。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的规定，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月，具体操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征地公告应当包括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面积、地类、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起止时间等。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转送征收部门办理公告手续。

征地公告应当在被征地所在地的镇（街道）、村（联社）、村民小组（社）内张贴公示。其中，征收村（联社）集体土地的，在村（联社）公示栏公示；征收村民小组（社）集体土地的，在村民小组（社）办公地点张贴公示，村民小组（社）没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可在该村民小组（社）内村民聚居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征收镇（街道）农民集体土地的，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张贴公示。

负责张贴公示的部门，应当对公告张贴公示情况拍照取证，负责张贴公告的工作人员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代表签字证明，依法进行公证，并对相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对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

施。

第二十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证书、使用协议等证明文件到公告指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二十一条 征收部门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协议应当载明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安置地点、搬迁期限、临时安置过渡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认为征收部门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协议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用地单位已提前足额预付的除外。

在申请办理征地项目社会保障审核手续时，应按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第二十三条 征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应当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并设立征地补偿费专用账户，对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取、分配、使用等环节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定期向村民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市和区的农业、财政、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决定各项补偿安置费用分配、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9号）第十条的规定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征地批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出责令限期交付土地通知书。

（一）签订协议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已按协议依法补偿、安置的；

（二）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权属

人不明确的，征收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标准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提存手续的。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通知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规定支付的，社会保障费用未按规定落实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将土地交付使用，积极配合完成征地相关手续的，可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当奖励，但每亩最高不得超过超过被征地补偿标准的10%。

征地的经济奖励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使用于村公益事业或者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责令限期交付土地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不交付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征收部门足额支付补偿费、实际履行安置义务后30日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及时申请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等物权凭证的注销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可以依据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提供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原不动产物权凭证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实行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征收部门应当为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办理所安置或者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二十九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足额补偿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因地制宜采取多种补偿安置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保障长远生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第三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第三十一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对象为土地所有权人。未经确权登记的，村民小组（社）土地权属界线存在的，支付给村民小组（社）；村民小组（社）土地权属界线不存在，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支付给村（联社）；属于镇（街道）农民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

青苗、水产品的补偿对象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青苗转由他人经营管理的，补偿对象按承包经营权人与经营管理人的协议确定，协议未约定的对经营管理人予以补偿。

除房屋外的一般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对象为所有权人，如无产权证明，则为建设人、使用人，承包经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本市征地补偿标准（附件1）执行，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在同一区域内，不同宗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应当原则上相同，不因征地目的及土地用途的不同而有差异。

同一征地项目的征地范围跨越不同区域，原则上按对应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有青苗的，应当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包括一般青苗补偿和长生青苗补偿，以土地面积（亩）为计算单位，按照本市青苗补偿标准（附件2）予以补偿。

一般青苗补偿是指对被征地上正处于生长阶段的短期农作物的补偿，包括水稻、蔬菜（包括叶菜和果菜类）、花生、薯类、甘蔗、玉米、豆类等。

长生青苗补偿是指对被征地上正处于生长阶段的、生长周期较长的经济作物以及水产养殖品的补偿，包括苗木、花卉、果树（荔枝、龙眼、黄皮、杨桃、香蕉等）等。观赏类植物（含绿化树、名贵树）由权利人自行处理，迁移等费用由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标准并发布。

水产品按照本市水产品搬迁损失补偿标准（附件3）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征地涉及除房屋外的一般地上附着物原则上按照建筑成本价（附件4）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征地补偿中涉及地上附着物需要评估的，估价机构由权利人共同在具有相应资质的估价机构中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

评估时点为征地预告或者建设通告发布之日。

第三十六条 征地涉及杆（管）线迁移及人畜饮水恢复工程按照原规模、现行标准实施，满足同等功能需要的原则进行补偿。对因改造、扩容、超过现行标准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电话、宽带等按移机费标准（附件4）予以补偿。

涉及行业特殊设施、设备等，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估价机构，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第三十七条 被征地留用地安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近郊区可实行货币或者物业补偿，远郊区可按规划要求就近留地。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一)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
-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作为留用地的；
- (三)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乡镇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安排，经充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额与征收部门提供的有权处分的房屋进行等价置换，并签订书面置换协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留用地指标的，可以在符合规划现状前提下，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将成片的闲置或者低效建设用地改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原产权人可以按宅基地基底面积折算成股份，获得村经济发展用地的经营、租赁收益分成。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再次被征收的，由征收部门参照国有建设用地进行评估给予货币或者同等价值的物业补偿，具备条件的，也可以由征收部门按等价值或者等面积重新安排留用地。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将被征地农民依法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工作，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三十九条 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者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为被征收土地划拨或者出让的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当地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第四章 房屋安置

第四十一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应当先安置、后搬迁。

征收部门对房屋给予补偿安置后，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可以选择复建安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的补偿安置方式。

除村民委员会、祠堂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建筑物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复建安置外，对被征地农民非住宅房屋不作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实行货币补偿。

选择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与征收部门结清货币补偿金额与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房屋价值的差价。

第四十三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应当以合法有效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建房批准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作为安置依据。

房屋的用途和建筑面积，以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建房批准文件的记载为准。

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开展房屋合法产权认定工作，并对认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有合法产权的被征地农民的住宅房屋，按照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以及按照每栋或者每户村民住房 280 平方米确定套内建筑面积进行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复建房屋优先选取本村安排的宅基地。核定留用地指标的征地面积应当扣除所安排的复建房屋用地面积。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

征收部门可以提供同地段国有土地上住宅性质的房屋作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权利人需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被征收房屋所占土地不再核定留用地指标。

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套内建筑面积不足 280 平方米的，可根据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意愿按 280 平方米予以安置，不足部分由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按安置房的建安成本价购买。

被征收房屋合法产权套内建筑面积超过 28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建筑面积不予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给予货币补偿，该部分货币补偿可折算成股份参与集体物业收益分红。

第四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不选择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重置价加区位补偿价给予货币补偿。被征收房屋所占土地不再核定留用地指标。

货币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被征收房屋重置单价（附件 5）×征收部门核定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区位补偿单价×征收部门核定的土地补偿面积。

第四十六条 征收有合法产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可以进行复建安置，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实行货币补偿。

对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物业造成所有人等停产停业损失的，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第四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的房屋不予补偿：

-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违法建设房屋；
- (二) 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设房屋；
- (三) 新房建成后应当拆除的旧房；
- (四) 征地预告或者建设通告发布后的抢建部分。

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建设的违法建筑，若已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且符合《广州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01〕第 5 号），经村集体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对现状房屋不超过 280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按“拆一补一”复建安置，超出部分建筑面积不予复建安置，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实行货币补偿。属于未经村集体批准，私自占地建设的不予复建安置，按建安成本价给予货币补偿。

对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建设的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对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造或者购买房屋的补偿，除因征地由原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外，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补偿对象，由补偿对象与房屋建造或者购买人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对按照本办法货币补偿标准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向征收部门申请复核。

第五十条 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支付搬迁费；选择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的，在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提供周转用房。

前款规定的搬迁过渡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周转用房安排，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和要求予以补偿及安排。

第五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搬迁的，可以参照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安成本价”，是指房屋建筑成本和房屋设施设备安装成本之和。房屋建筑成本是建设房屋的投入，安装成本是安装房屋设施设备的投入，两者都包括材料成本投入和人工成本，主要是建筑部分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墙体、门窗，水电工程的强电、弱电（安防、有线电视、电信宽带），以及给水（含纯净水、中水）、排水（雨水、污水、空调排水）等材料和人工成本投入。建安成本价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建设工程平均造价每年公布1次，建筑工程实务量劳务综合单价、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价格每季度公布1次）。

本办法所称“房屋重置价”，是指在征收时点的经济市场环境下，重新建设与被征收房屋类型、结构等方面基本一致新房屋的全部费用，包含建安成本、前期以及其他费用，不包含购买房屋所占土地的成本。

本办法所称“区位补偿价”，是指被征地范围内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价值，按被征地所在区域用地基准地价级别价的50%计算。

本办法所称“单价”，是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价格。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四十五条和附件1—

5所指补偿标准均为参考标准，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参考标准基础上合理确定具体执行标准。其中，征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版）。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补偿标准，可由各区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本办法施行前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已发布征地相关公告或者已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可以继续按原有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州市征地补偿标准
 2. 广州市青苗补偿标准
 3. 广州市水产品搬迁损失补偿标准
 4. 广州市一般地上附着物（除房屋）补偿标准
 5. 广州市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附件1

广州市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行政区	乡（镇、街道）	参考价
越秀区	流花街道、洪桥街道、六榕街道、光塔街道、人民街道、北京街道、东山街道、梅花村街道、农林街道、黄花岗街道、华乐街道、建设街道、大东街道、大塘街道、珠光街道、白云街道、矿泉街道、登峰街道	40.00
海珠区	海幢街道、赤岗街道、新港街道、滨江街道、素社街道、凤阳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瑞宝街道、江海街道、南华西街道、南石头街道、江南中街道、昌岗街道、南洲街道、琶洲街道、官洲街道、华洲街道	30.00
荔湾区 I	金花街道、沙面街道、华林街道、多宝街道、昌华街道、逢源街道、龙津街道、彩虹街道、南源街道、西村街道、站前街道、岭南街道、桥中街道	34.80
荔湾区 II	冲口街道、花地街道、茶滘街道、白鹤洞街道、石围塘街道、海龙街道、中南街道、东漖街道、东沙街道	26.00
天河区 I	石牌街道、天河南街道、猎德街道、冼村街道、林和街道	40.00
天河区 II	天园街道、五山街道、员村街道、车陂街道、沙河街道、元岗街道、沙东街道、棠下街道、兴华街道	36.00
天河区 III	龙洞街道、长兴街道、凤凰街道、前进街道、珠吉街道、新塘街道、黄村街道	32.00
白云区 I	景泰街道、三元里街道	35.00
白云区 II	黄石街道、棠景街道、新市街道、同和街道、京溪街道、金沙街道、云城街道	30.00
白云区 III	松洲街道、同德街道、均禾街道、石井街道、嘉禾街道、永平街道、石门街道、白云湖街道、鹤龙街道	26.00
白云区 IV	人和镇、太和镇、江高镇	22.00
白云区 V	钟落潭镇	19.00

行政区	乡（镇、街道）	参考价
黄埔区	大沙街道、黄埔街道、红山街道、鱼珠街道、文冲街道	26.00
	南岗街道、荔联街道、穗东街道、长洲街道	
黄埔区Ⅰ	夏港街道、东区街道	24.00
黄埔区Ⅱ	萝岗街道、联和街道、永和街道	18.00
黄埔区Ⅲ	九龙镇	12.30
花都区Ⅰ	新华街道、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雅街道、机场控制区	16.00
花都区Ⅱ	花山镇、狮岭镇、花东镇	13.00
花都区Ⅲ	梯面镇、赤坭镇、炭步镇	11.00
番禺区	市桥街道、沙湾镇、钟村街道、沙头街道、东环街道、桥南街道、大石街道、洛浦街道、石壁街道、大龙街道、小谷围街道、石楼镇、石碁镇、南村镇、化龙镇、新造镇	24.00
南沙区	南沙街道、珠江街道、黄阁镇、万顷沙镇、横沥镇、东涌镇、榄核镇、大岗镇	16.00
从化区Ⅰ	街口街道、城郊街道、江埔街道	12.60
从化区Ⅱ	太平镇	10.60
从化区Ⅲ	鳌头镇、温泉镇	9.10
从化区Ⅳ	良口镇、吕田镇、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	8.50
增城区Ⅰ	荔城街道、增江街道、朱村街道、新塘镇、永宁街	16.00
增城区Ⅱ	中新镇、石滩镇、仙村镇	12.00
增城区Ⅲ	派潭镇、小楼镇、正果镇	8.60

附件2

广州市青苗补偿标准

名称	单价（元/亩）	密植规格（棵/亩）
一般青苗	3000	
荔枝、龙眼	15000	40
柿、桃、番石榴、番荔枝		50
李、杨桃		60
芒果		70
黄皮、枇杷、梨		50
柑、桔、橙、柚	8000	80
香蕉		200
木瓜	6000	150
葡萄		60

名称	胸径（厘米）	单位	单价（元）	密植规格（棵/亩）
果苗	3—5	棵	100	350
	3以下	均高1米以下 亩	5000	5000
		均高1米以上 亩	10000	10000

附件3

广州市水产品搬迁损失补偿标准

项 目	补偿标准 (元/亩)	备 注
一般鱼类	8000	鲫鱼、草鱼(鲩鱼)、鲢鱼(鳙鱼)、鳙鱼(大头鱼)、鲮鱼、鲤鱼、各类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头鲶、淡水白鲳等品种主养或混养部分按该标准补偿。
优质品种	11500	龙虱、虾类、鲷科类、笋壳类、中华胭脂鱼、蟹类、金钱鱼(金鼓)、鳗鱼、甲鱼(水鱼)、河豚(鸡抱、芭鱼)、鲟鱼类、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长吻鮠、瓜仔斑(黑瓜仔)、桂花鱼(鳜鱼)、黄鳍鲷(黄脚立)、海南红鮊(禾顺)、黄颡鱼(黄骨鱼)、乌头鮠、黄鲻、叉尾鮰、本地塘虱、生鱼、团头鲂(武昌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巴西鲷、蓝鳃太阳鱼、山斑鱼(月鳢)、蛙类等品种主养的按该标准补偿。
珍稀养殖类、观赏鱼类、水产种苗	13500	金钱龟、娃娃鱼、鳄鱼、鳄龟、日本锦鲤、热带鱼等观赏鱼主养(不含混养)等按该标准补偿。

说明: 1. 水产养殖的补偿包括推塘费、干塘费及迁移费。

2. 红线外干塘费按5000元/亩补偿。

附件4

广州市一般地上附着物（除房屋）补偿标准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自搭阁楼	平方米	150		
		300		住人插层，下净高2.0米，上净高1.5米以上。
围墙	简易围墙	平方米	180	
	实体围墙	平方米	280	有砖有柱有基础的围墙。
	花岗岩钢枝	平方米	450	
独立的农用粪池		平方米	180	
独立村民房屋化粪池		平方米	250	
挡土 (可视立面面积)	砖挡土墙	平方米	360	
	毛石挡土墙	平方米	560	
	钢筋混泥土挡土墙	平方米	800	
井	手压井	口	3000	
	水井	口	5000	
	机井	口	10000	
骨坛		具	1000	如与市殡葬公司收费标准不一致，参照市殡葬公司收费标准执行。
坟墓	土坟	穴	2500	
	灰砂结构	穴	3000	
	砖砌结构	穴	5000	
水池	砖砌水池	立方米	120	
	砼水池	立方米	180	
	不锈钢水池	立方米	500	
花基、花糟、花池		平方米	100	
门柱、钢大门		个	6000	宽4米以上按评估补偿。
门楼、钢大门		个	12000	

名称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户外水泥地面	厚度15厘米以下	平方米	120	
	厚度15厘米以上	平方米	180	
行车道路	砼面厚度10—20厘米	平方米	180	
	砼面厚度20—25厘米	平方米	240	
	砼面厚度25厘米以上	平方米	280	
电话迁移	号	200		
有线电视迁移	线	150		
宽带网络迁移	线	200		
户外独立水表	个	300		
户外独立电表	个	500		
管道煤气	户	3500		
电动闸、牌坊、依法批准的广告牌	按原样原状恢复造价补偿。			
交通标准、公交车站	按重置价格予以补偿或恢复。			

备注：上表项目有特殊情况的，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按评估价补偿。

附件5

广州市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项 目	等 级	装 修 标 准	单 价 (元/平方米)
框架结构	一等	外墙贴高级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高档装饰及吊顶天花，楼地面铺石材或木地板，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2115
	二等	外墙贴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1725
	三等	外墙贴玻璃马赛克，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采用，镶板或夹板门。	1660
	四等	外墙为水刷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钢（木）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1605
	五等	外墙焗灰，楼地面用水磨石，水泥框夹板门窗。	1510
	六等	内、外墙未装饰（清水墙），楼地面未抹水泥沙浆，门窗未安装。	1220
	七等	内、外墙残缺，楼地面未抹水泥沙浆，门窗未安装。	800
砖混结构	一等	外墙贴高级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高档装饰及吊顶天花，楼地面铺石材或木地板，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2045
	二等	外墙贴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1650
	三等	外墙贴玻璃马赛克，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采用，镶板或夹板门。	1585
	四等	外墙为水刷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钢（木）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1535
	五等	外墙焗灰，楼地面用水磨石，水泥框夹板门窗。	1440
	六等	内、外墙未装饰（清水墙），楼地面未抹水泥沙浆，门窗未安装。	1010

项 目	等 级	装 修 标 准	单 价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一等	外部装修处理，内部设备完善的庭院式或花园式房屋。	1020
	二等	外部未装修处理，室内有专用设备的普通砖木结构房屋。	920
	三等	结构简单，材料较差，有室内水电设施；条形基础。	765
简易结构	一等	结构简单，松皮屋，室内简单水泥地面，有室内水电设施。	600
	二等	结构简单，茅寮屋，室内简单水泥地面，有室内水电设施。	4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7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8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7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7年7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大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6号	GZ0320170075	2017-07-03	2022-08-01
2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大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6号	GZ0320170076	2017-07-07	2022-07-06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大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7〕4号	GZ0320170083	2017-07-26	2020-07-26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17〕11号	GZ0320170080	2017-07-24	2020-07-23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6号	GZ0320170084	2017-07-28	2019-07-31
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5号	GZ0320170078	2017-07-12	2022-07-31
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大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户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8号	GZ0320170085	2017-07-31	2022-07-30
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大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办法（暂行）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7〕5号	GZ0320170082	2017-07-28	2019-07-2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地产中介信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12号	GZ0320170081	2017-07-24	2020-07-23
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5号	GZ0320170077	2017-07-13	2022-07-14
11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规〔2017〕1号	GZ0320170079	2017-07-24	2020-07-23

GZ032017006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7〕9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平安通”服务范围，提升“平安通”服务能力，规范“平安通”服务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服务对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二、服务项目

“平安通”服务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和拓展项目：

（一）基本项目。

1. 紧急呼援服务：老年人突发疾病或遇有紧急状况使用紧急呼援按钮，通过“平安通”服务平台呼叫紧急救护或报警，“平安通”服务机构将紧急情况信息实时

发送给服务对象指定的亲属或紧急联系人（其中，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由户籍所在街道指定），跟进救护与报警处置情况。

2. 定位服务：使用无线通讯技术或 GPS 定位跟踪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准确定位，“平安通”服务平台进行位置记录，并在授权后，按约定时间和在紧急情况下向老年人指定的亲属发送位置信息。

3. 咨询转介服务：提供养老机构查询、社区居家服务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通过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将老年人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转介给老年人居住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诊网络挂号服务等。

4. 心理慰藉：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线上心理疏导服务，将需要心理干预的服务对象的相关情况通报老年人居住地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5. 定期关怀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别制定关怀计划，定期给予电话问候及安排上门探访服务；对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特殊老人群体应增加电话问候及上门探访的次数与频率，确保关心关怀到位。

6. 提示服务：遇有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及时主动提示服务对象外出、居家需注意的相关事项。

（二）拓展项目。

7. 健康监测：通过智能腕表等终端监控老年人生命体征，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向家属或指定紧急联系人即时警报并跟进情况处置进度，必要时主动呼叫签约医院或紧急救护。

8. 移动医疗：通过链接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移动医疗服务和健康保健等服务。

9. 经服务对象同意，并在双方协议（服务机构与老年人之间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下同）中明确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个性化服务项目。

10. 经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加具意见的其他服务项目。

三、服务机构

（一）机构选定。

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3家服务机构（不含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为服务对象提供“平安通”服务。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与选定的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二）机构资质。

服务机构除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服务能力：

(1) 服务机构按不低于每千名服务对象配备1名服务人员的标准配备服务人员，能完成坐席服务、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设备安装与维护、转介服务等工作。其中，人工坐席服务人员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粤语，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

(2) 能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具备拓展服务特别是个性化服务能力。

2. 终端设备：

(1) 能向资助对象无偿提供和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基本服务终端设备应满足本通知规定的基本项目服务的功能需求，定期检修设备和更新系统，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应及时更换，保证正常使用；

(2) 基本终端设备能设定若干个固定呼出号码，包括110、120、服务机构热线等，能与指定亲属或其他紧急联系人实现通话（服务机构可规定每月通话总时长，并在双方协议中明确）；

(3) 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按双方协议提供超出基本项目服务功能需求的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

3. 信息系统：

(1) 具有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信息化设施设备，配备稳定性高、可持续性强的数据库、服务器、交换机、电话录音监听系统等；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符合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标准并能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具备管理和监控“平安通”服务、保存来电主叫、被叫、通话录音流水号和通话记录等功能，其中，通话（内容）录音应保存半年以上，通话记录保存3年以上。

4. 权利义务：

(1) 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2) 保障用户隐私权、知情权及自决权；

(3) 诚信服务，禁止虚假宣传或使用低价、返利等不法手段恶性竞争；

(4) 不得向老年人推销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或产品；

(5) 向市民政局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

(6) 主动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估，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资料移交等工作。

四、服务资助

(一) 资助对象。

“平安通”资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1. 60周岁及以上的本市户籍居民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一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一类资助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独居老人、纯老家庭成员、1-4级持证残疾人，未入住养老机构的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2) 市级以上劳模、退出现役的1-6级残疾军人、革命烈士家属。

2. 本市户籍居民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中以下对象纳入第二类资助对象范围（以下简称“第二类资助对象”）：

(1) 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含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持证残疾人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独居老年人（指无配偶、无子女，或配偶、子女一年及以上不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

(2)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 资助项目。

1. 实现基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费用（包括通信月租费用、固定呼出号码通信费用、指定亲属或其他紧急联系人规定时长内的通信费用、基本项目服务费用）；

2. 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1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1年内设备维护由服务机构负责）。

(三) 资助标准。

1. 第一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第二类资助对象服务套餐费用由政府资助70%。服务套餐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30元/月，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资助对象安装使用终端设备满1年以后，继续使用终端设备每年所需的设备维护费用由政府全额资助，设备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采购价格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20元/年。

五、办理程序

(一) 自费对象办理程序。

自费服务对象可根据养老需求和经济能力等因素，比较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选定“平安通”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服务终端设备，自行或由他人协助登陆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称“信息平台”）或直接向“平安通”服务机构申请服务；也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出申请，由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在3个工作日内转交“平安通”服务机构。

“平安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双方协议，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和安装基本服务终端设备或多服务终端设备，提供相关服务，申请人或其委托人按协议支付费用，服务项目及服务终端价格按照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与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执行。

服务机构应将直接提出申请的自费对象相关资料和服务情况发送至信息平台。

(二) 资助对象办理程序。

1. 本市户籍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自行或由亲属、朋友、村（居）委工作人员协助登陆信息平台，或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提交“平安通”服务资助申请，并提供身份证件（件）、户口本和相应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核实后退回）；非本市户籍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向居住地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或村（居）委提交申请，除提供以上身份证件外，还需提供本市有效居住证。其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结果。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规定办理。

申请人及其委托人应填写指定亲属或其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选择服务机构（不得同时申请2家及以上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终端设备。

2. 街道（镇）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助资格初核，按规定将申请资料存档备查，并将申请人信息及初核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初核合格的发送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核实；初核不合格的，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复核。

3. 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将核实结果通过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平台发送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同意资助的，同时报送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并通报申请对象选定的“平安通”服务机构；不同意资助的，应向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说明不予资助的理由，由街道（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部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复核。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

4.“平安通”服务机构收到同意资助的核实结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无偿提供和安装服务基本终端设备，按协议提供服务。资助对象超出资助项目和标准的费用由资助对象个人支付（选择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的，由个人向服务机构支付多功能服务终端设备与基本服务终端设备的差价，维护费用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

资助对象根据协议要求使用服务机构提供的终端设备，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终端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需资金由个人支付。资助对象在协议期间一般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机构，特殊情况须向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服务机构。

5.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各区报送的核实结果，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费用拨付给服务机构。

六、服务管理

（一）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平安通项目的招投标、资金划拨、日常监管、服务评估、投诉办理等工作。

（二）鼓励服务机构拓展服务人群与服务项目。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结合有效服务人数（有效服务人数是指服务评估时仍使用“平安通”服务，且签约时间1年及以上的服务对象人数）、服务质量、有效投诉量、用户满意度等因素制定服务评估细则，于每年7-8月，会同区民政局对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民政局。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结果应在广州市民政局公众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三）对于年度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服务机构，分别予以服务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另行制定。对于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停止新增服务对象；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各区、街

(镇)通知资助对象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四)服务对象应遵守本通知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资料,按需理性选择服务机构,自觉履行服务协议。

(五)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应在资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的次月,调整资助标准或终止资助,调整情况应通知本人、服务机构并报送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七、资金管理

(一)资金安排。

“平安通”服务资金包括资助对象基本服务资助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担。

各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于每年4月底前,测算下一年度所需资助金额并上报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各区资助需求,于每年5月底前申请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

(二)资金拨付。

每年3月和9月底前,“平安通”服务机构制作《平安通基本服务项目资助费用申请表》上报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审核后上报市民政局复核,经复核同意后划拨至“平安通”服务机构。

八、其他

(一)符合《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2016〕16号)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额度支付个人负担的基本项目服务套餐费用。

(二)本通知实施后,按照《关于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的通知》(穗民〔2011〕233号,下同)有关规定,处于首年服务费资助期内的资助对象继续履行原合同,依约使用终端设备和接受服务,合同期满后按本通知有关规定重新申请服务和资助;其他资助对象应按本通知有关规定申请资助和服务。

(三)《关于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的通知》规定的“平安通”资助用户在按本办法申请资助过程中,原“平安通”服务机构不得单方面终止服务。经核实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对象选定的服务机构应在提供服务之日起3日内,通知原服务机构中止服务;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由街道(镇)在出具核实结果后3日内通知原服务机构,原服务机构于次月起终止服务;如服务对象仍需

“平安通”服务，可按本通知另行申请。本通知实施后，原“平安通”资助用户按本通知申请核实资格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予以资助，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按规定将资金拨付给原服务机构。

(四) 本通知实施后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越秀区“平安通”用户由越秀区民政局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提供相应服务。越秀区民政局、财政局应根据本区实际，加大本区财政资金投入，服务项目不得少于本通知规定的基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个人缴费不得高于本通知规定的缴费标准，确保“平安通”服务平稳过渡。

自2017年7月1日起至本通知有效期内，由越秀区民政局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选定服务机构并提供“平安通”服务。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本通知规定的资助范围与资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越秀区“平安通”资助对象予以资助。

(五) 本通知自2017年6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2017年7月15日起可申请“平安通”安装和服务。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6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柴油车
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规字〔2017〕4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根据环境保护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4号）有关要求，本市决定对柴油汽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V排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转入本市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客车执行国V排放标准。

在2017年7月1日之前已购买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客车，可在2017年7月31日前凭2017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在2017年7月1日之前（不含7月1日）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柴油客车，可在2017年7月31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公交、环卫、邮政行业的重型柴油车仍按“穗环〔2015〕152号”通知要求执行国V排放标准。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转入本市的除客车以外的轻型柴油车（以下简称“其它轻型柴油车”），执行国V排放标准。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已购买的其它轻型柴油车，可在2018年1月31日前凭2017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不含1月1日）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IV排放标准的其它轻型柴油车，可在2018年1月31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三、自上述标准正式实施时起，办理新车登记、外地车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通告所称轻型柴油车是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使用柴油燃料的车辆；重型柴油车是指最大总质量超过3500kg，使用柴油燃料的车辆。

五、各机动车销售企业根据本通告组织安排销售计划，并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有关规定。

六、符合国V排放标准的车型可通过“机动车环保网（<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7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68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17年第7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10〕105号）等规定，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分类及预征率

（一）住宅类

普通住宅2%，别墅4%，其他非普通住宅3%。

（二）生产经营类

写字楼（办公用房）3%，商业营业用房4%。

（三）车位4%。

（四）对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含解困房）”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待其项目符合清算条件时按规定进行清算。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分类界定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法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税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预征规定的纳税人应按月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申报期为次月 15 日前。未按规定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限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自本公告执行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6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穗民规字〔2017〕10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

《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6月15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妥善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诊治问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

- (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 (二)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 (三) 在乡复员军人；
- (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五) 参战军队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 (六)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第三条 优抚对象按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有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四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意见》（粤民优〔2007〕7号）的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经所在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所需经费由所在区民政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解决，个人不再享受《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规定的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第五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自付费用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且超过5000元，在享受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后，剩余

费用由所在区民政部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支付。

第六条 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含伤残情形需要经常医疗处置）以及伤口引起的其他疾病，其门诊（急）诊和住院的医疗费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其医疗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负责支付，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区民政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七条 对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门诊补助。各类优抚对象医疗门诊补助标准为：一至二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350元，三至四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300元，五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250元，六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200元，孤老烈属及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180元，其他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每人每月100元。医疗门诊补助所需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由区民政部门按月发给上述优抚对象。

第八条 对已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给予下列优惠减免：

（一）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空调降温费、肌肉注射费；

（二）血常规检查费、尿常规检查费、粪便常规检查费、胸部普通透视费、常规心电图检查费（含单通道、常规导联）、B超常规检查费、急诊诊查费、院内会诊费减免50%；

（三）护理费（特别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普通病房床位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减免20%。

优抚对象在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属于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自付部分，由个人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账付清；属于优惠减免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给予记账。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在每年1月份前，汇总上年度医疗项目优惠减免记账情况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医疗机构，在市医疗救助金专户中列支。

第九条 各区要设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专项捐赠资金、上级下达的抚恤补助预算节余经费和依法可用于优抚医疗补助的其他资金。各区优抚对象医疗保

障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条 各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优抚对象参保；所在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和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给予补助；对享受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待遇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家庭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对患有精神病、职业病和严重慢性病需长期依赖药品医疗而家庭负担困难的临时补助；其他特殊医疗资助项目等。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部门应对优惠减免项目作出明文告示，张榜公布；设立优抚对象就医直通道，确保优抚对象在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

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在对优抚对象使用需自费费用的药品和诊疗项目时，要先征得本人或其亲属同意，并履行签字手续；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存档并向有关管理部门传送或报告。

第十二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种优抚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在取消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期间，停止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2012〕36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